

口述歷史的經驗分享

吳建昇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本文為個人有關口述歷史教材的分享文章，主要節錄自 2015 年 4 月在嘉義市安慧學苑所進行「大家來做口述歷史」講座課程。由於希望讓大家能對「口述歷史」有所了解，本人採取深入淺出的方式，將講座內容分為「『口述歷史』是什麼」、「口述歷史的訪談方式」、「口述歷史的訪談程序與要領」、「個人口述歷史的經驗分享」四大主題，也就是從認識口述歷史開始，慢慢進入口述歷史的調查方法與技巧，並以個人曾主持的「『白色恐怖時期』臺南市政治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紀錄相關計畫」為案例，穿插作為例證。希望藉此達到最初受邀分享的目的，讓大家了解口述歷史、一起來做口述歷史。

關鍵詞：口述歷史；講座教材；訪談方法；訪談程序；訪談要領

一、前言

2015 年 4 月中，我很榮幸地受邀在嘉義市安慧學苑進行一場「大家來做口述歷史」的講座。雖然過去曾經參與及主持許多與「口述歷史」相關的研究計畫，不過這卻是第一次在課堂之外進行與此有關的經驗分享。自從接到邀約開始，一直到上臺之前，我都相當戒慎惶恐、小心翼翼。雖然在課堂上也教授相關的課程，但不同於學校有完整教學和實際操作的時間，且所要面對聽講的夥伴，也不同於在學的青年學生，不過我仍然很期望能夠透過深入淺出的解說，讓大家對「口述歷史」有所了解，進而產生興趣，甚至可以一同投入這樣一個有意義的歷史紀錄工作。在三個小時的分享過程中，我將講

座內容分為「『口述歷史』是什麼」、「口述歷史的訪談方式」、「口述歷史的訪談程序與要領」、「個人口述歷史的經驗分享」四大主題，也就是從認識口述歷史開始，慢慢進入口述歷史的調查方法與技巧，並以個人曾主持的「『白色恐怖時期』臺南市政治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紀錄相關計畫」為案例，穿插作為例證。希望藉此達到最初受邀分享的目的，讓大家了解口述歷史、一起來做口述歷史。以下針對本次講座內容進行概述：

二、「口述歷史」是什麼

「口述歷史」，可以說是一種歷史調查的方法，就是以訪談方式（interview）來蒐集取得個人或集體的口傳記憶。基本上是由一位備妥問題的訪



談者，向一位或多位受訪者提出問題，受訪者陳述記憶中所做、所見、所聞與看法；同時透過文字筆錄、有聲錄音、影像錄影等方式收存彼此的問答。此一訪談問答過程，在經過與訪談者確認比對之後，再製作成訪談問答的逐字稿、影像紀錄或整理成故事的文字敘述後，這就完成一個口述歷史檔案資料。這樣的歷史資料，在日後可以被收藏、出版，也可以提供作為學術分析，與其他歷史文獻進行比對，呈現許多隱匿不彰的史事，或確認一些模糊不清的敘述，讓歷史更加接近具體的事件真相。

在文字記載以前，許多民族發展的起源、傳說或大事，就是靠口述歷史流傳下來的。雖然這樣口述歷史混雜了許多神話，但也頗有許多可信之處，並非完全是無稽之談。諸如不同民族的洪水故事，可能就代表先民在冰河時期的共同記憶；中國古老的伏羲氏、有巢氏、神農氏等的傳說，也可以作為人類進化發展的過程。而在文字出現之後，傳統中西史家也懂得運用口述訪談資料，來輔助文獻史料的不足。如西漢司馬遷所撰寫的《史記》，便有「網羅天下放失舊聞」之說，大量地引用各方說法來補強其論述；唐朝玄奘的《大唐西域記》，也是由玄奘口述、其門人辯機筆錄編集而成；西方的口述歷史，更可以追溯到古希臘時期的荷馬史詩、希羅多德《波希戰史》、修昔底德《波羅奔尼撒戰爭》等；至於著名的《馬可波羅遊記》，也是馬可波羅在熱那亞監獄中口述，由獄友魯斯蒂謙代為記錄完成。由此可知，口述歷史一直是很重要的史料來源，在傳統上也廣為史學家或後人所運用。

發展至二十世紀中葉以後，原來作為輔助補充的口述歷史，也逐漸成為可以單獨成立而有系統的學門。現代的口述歷史，不僅強調更為嚴謹

科學的態度，也採取錄音或錄影等現代化的記錄方式。因此，也出現專門的學理論述，如美國史學家鮑姆（Willa K. Baum）的 *Transcribing and Editing Oral History*（口述史料的抄錄與編寫）、英國史學家湯普森（Paul Thompson）的《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等；專門的口述歷史組織，如在 1966 年美國口述史學的研究機構已超過 90 個，在 1967 年成立美國口述史學協會；至於相關的著作、期刊等出版品更是不勝枚舉。又，當代口述歷史將注意力集中在社會的中下層，大量運用在這些文獻記載相對缺乏的部分，使得過往較不被重視的社會史、地方史、企業史、勞工史、城市史等，因此得到更多的發展。如英國學者哈弗里斯（Stephen Humphries）所說：「大多數的歷史是『由上』而寫，也就是從有權力者的角度去寫。在『由下』來改寫歷史的過程中，口述歷史能創造出更正確可信的過去的景象。它能給人感覺到自己的生活是具有歷史意義的，並使人覺得從事歷史工作有趣而且容易入手。」（註 1）可見口述歷史的出現，也適應了當代史學發展的趨勢。

臺灣當代的口述歷史，最早是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所倡導，在其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共同推動的「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口述歷史計畫」（1959-1972），採訪了中國西方傳教士和張學良、李宗仁、陳立夫、吳國楨等名人的口述訪談，這也帶領臺灣進入了世界性口述歷史的風潮。（註 2）只不過受限於當時的威權統治，使得口述歷史無法有很好的發展。不過在解嚴之後，口述歷史成為一門熱絡的新興之學，從中央文教單位、學術機構，乃至各地縣市鄉鎮文化中心，甚至一般的文史工作者，他們紛紛投入於口述歷史的採集工作，也使得口述歷史在臺灣有愈來愈蓬勃的發



展，至於出版成果也十分可觀，在各種學術出版品中也成為較為暢銷的一類。不過臺灣的口述歷史，目前在學術界一般仍被視為「蒐集史料的方法和技巧」，也就是田野調查的一種形式，且有人對其調查成果有所質疑，認為口頭陳述過於主觀，內容經常有渲染或附會之處；甚至是某一事件的現場目擊者，也會因為觀察與記憶的限制，無法將往事清楚而正確的呈現。所以，口述歷史的史料價值，還需要再經過史學家的嚴格求證，並且要綜攬全局，方可認定。但不論如何，「口述歷史」對於無文字族群的歷史和近代臺灣史，確實都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和影響。（註3）

三、口述歷史的訪談方式

在解嚴之後，臺灣的口述歷史有愈來愈蓬勃發展的趨勢，不過最早從事口述歷史者，大多是採取土法煉鋼、自我摸索的方式。1997年由輔仁大學歷史系王芝芝教授所翻譯唐諾·里齊(Donald A. Ritchie)的《大家來做口述歷史》一書，這是臺灣第一本深入探討口述歷史方法的著作，對於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有十分重要的貢獻與地位。而隨著更多人對口述歷史的重視，不僅相關的教學或入門書籍愈來愈多，且許多研究機構或學校單位，也經常開辦短期口述歷史研習營，可以透過長期從事口述歷史工作者的指導，使大眾可以獲得一些對口述歷史的方法的認識與經驗。雖然口述訪談有個人和集體（如耆老座談）等在形式上的差異，但就基本訪談而言，口述歷史的訪談方式大抵可以分為以下三類：

(一) 非正式會話訪談法

也就是訪談者未事先設定問題、表格、問卷

或定向標準程序，由訪談者與受訪者自由交談，可以依照訪談情境隨時提出任何問題，而不論訪談者問的是什麼，受訪者都可以任意表示自己的意見。此一方法也稱為「無結構的訪問」。這種訪談方式的彈性大，訪談者可以依照受訪者的觀察隨時變更訪談的內容，再加上訪談情境充分配合受訪者的個人意見和環境氣氛，所以受訪者幾乎是在沒有心防的情況下，可以輕鬆自在地提出個人的想法，相對的就比較可以蒐集到最多且真實的資料。只是由於缺乏系統性的結構，各項資料在彙整、組織與分析上，就較為困難；且由於訪談內容可能包羅萬象，因此訪談或整理都相對需要耗費較多的時間。這種個別深度的訪談方式，由於沒有時間上的限制，比較適合長期針對某一訪談對象的口述記錄（如個人傳記），也很適合在親人好友間的口述訪談。

(二) 訪談導引法

也就是訪問議題在事先就訂定「訪談大綱」。不過，所涉及的各項議題，訪談者不必按照一定的順序；各種訪談措詞或內容，也由訪談者依據實際訪談情況進行調整。也就是一切都由訪談者主導訪談程序的進行，只要所有相關議題都確定能被提到即可。這種訪談的優點，主要能使訪問的議題較有彈性，蒐集的資料也就更具有綜合性，所以可以更為豐富、更具深度；且由於訪談者預先已對受訪資料有相當的掌握，這也可以減少與受訪者之間的差異；尤其這樣的訪談方式能夠維持相當的會話性和情境性，避免出現機械式的問答。只不過訪談導引法，主要是訪談者主導訪談的進行，其對訪談資料的掌握及熟悉，可能影響訪談成果的呈現；又，議題的提問順序或措詞的不固定，可能導



致不同受訪者產生不一樣的回應，甚至產生誘導性的答案，這可能使所蒐集資料的正確性降低。由於這種訪談導引的方式，訪談者需要有一定的主導性，對於訪談資料和對象也要十分熟悉，又能夠在訪談進行時，實際掌握各種情況，因此可能較適合訪談經驗較豐富的訪談者。

（三）標準開放訪談法

也就是訪談者在進行訪談之前，已經謹慎設計一組字句斟酌的問題，同時也確定發問順序，而在訪談者面對所有受訪者時，均以固定順序來呈現相同問題，所有問題以完全開放的形式來呈現。這種方法可能降低訪談產生的偏差，且所蒐集的訪談資料可以有效統整、組織，不同受訪者間也容易進行比較分析。不過這也相對降低受訪者的彈性、自發性，尤其限制了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自然互動。這種不自然、機械性的訪談關係，由於無法有效解除受訪者的心防，可能導致所蒐集資料的正確性受到質疑。只是按照我個人的訪談經驗，如果訪談有時間的限制（如政府委託的口述撰寫計畫案），或者訪談同一歷史事件的不同訪談者（如臺大四六事件、美麗島事件等），為了有效記錄歷史事件當事人或者目擊者的回憶，這種標準開放訪談法卻是比較常被採用的方法。此外，標準開放訪談法具有固定的訪談內容及提問程序，我個人以為很適合訪談初學者來操作學習。至於相關議題或提問順序，可以先和有經驗的訪談者討論，或許能夠避免缺乏訪談經驗時的尷尬情況。

四、口述歷史的訪談程序與要領

除了口述歷史的訪談方式外，為了能使大家

對口述歷史可以更快上手，我在此也提出一些訪談程序與要領，藉此來與大家分享個人的經驗：

（一）準備工作

主要在於各種相關史料蒐集，包含書籍、檔案、口傳資料、民間文書、關聯物件、史蹟遺址等。藉由相關史料的蒐集與熟讀，我們可以對受訪者或受訪事件有一基礎認識，這有助於後續擬定受訪名單、日程計畫及製定訪談內容（訪談大綱或問卷資料），當然也可以作為採訪進行時，提供受訪者的提示或追問的資料，可說是口述歷史的基礎。

（二）建立訪談大綱或問卷資料

在擬定受訪名單、日程計畫之後，為了能夠呈現一篇有脈絡的口述訪談，除了個人生平外，還需要針對個人的相關履歷、社會脈動、親友關係，甚至對某些事件的觀感、特別見聞等。至於技巧方面，包含從訪談者身邊最熟悉的事物著手，而且不必避諱別人經常報導的東西；先比對資料的異同之處，針對過去紀錄較模糊或不合理處進行提問，這可以作為某一史事的補充、證實或修正；審慎擬定訪談大綱或問卷資料，注意措詞與呈現順序，儘量提問受訪者的身分或專業所了解的事情；可以彈性運用訪談大綱或問卷資料，但不可以有「到時候再想」的態度，這樣可以避免忽略某些問題。

（三）訪談前置作業

這部分是為了讓訪談能順利進行，所預先設想或準備的各項前置作業。除了在事前做好與受訪者的聯繫工作，並徵求受訪者同意外，還含有訪談時間（完整訪談時間以 2 小時左右為宜，



一般早上 9:30 開始，下午 2:00 開始的時段為佳）、訪問地點或場所（避免噪音及干擾，以便於進行訪談及錄音、錄影為佳）、各種訪談工具（如紙、筆、相機、提示物品、錄音及錄影設備）、可考慮攜帶禮物（建議以訪談者的作品，尤其是與口述史相關的作品，或者是訪談單位的相關出版品為佳）及相關採訪編制（指派工作人員擔任錄音或錄影工作）等。

（四）實際進行訪談

這部分又可以分為訪談前和訪談進行時兩個部分。在訪談之前，應該先傳達訪談者的目的、告知訪談的主題；又，訪談、拍照、錄音或錄影，都必須經過受訪者同意（最好可以簽署同意書）；接著可以從聊天開始，以消除受訪者的緊張，不必急著進入訪談主題。而在訪談進行時，不僅態度要友善，發問要清晰，且對各種回應表示興趣，同時要讓受訪者充分表達意見，除非出現偏離主題或情緒激動的情況，否則應儘量避免中斷受訪者的談話。訪談者要耐心傾聽，不多話、不插嘴、也不強加自己的觀點，更不要有反對或爭辯受訪者的論述的情況，以免打斷受訪者思緒或引起不悅。其他需要注意的地方，尚包括在訪談中，應該繼續發現可能的問題，不拘泥於訪談大綱或問卷資料；若受訪者有記憶模糊時，可提供相關文件、實物或照片，以勾起回憶。隨時注意受訪者的表情語言或肢體訊息，小心提及受訪者的禁忌、祕密，避免訪談時候的不愉快；儘可能向受訪者蒐集老照片、祖譜、古書籍、圖稿等足供佐證的重要史料，若要以書面翻拍、影印，則應先徵得同意；若有必要時，應對所論述的空間現場做實地測量、繪圖或再訪。在結束訪問後，不立

即離開，可以詢問受訪者的感想，並再次表達感謝；同時，也應強調所有訪談資料會提供給受訪者檢核確認及完整保存。

（五）訪談後的資料整理

日治時期學者伊能嘉矩曾有所謂「踏查三原則」，其第一項就是：「即使生病或有其他事故，當天查察的事實必須當天整理完畢。」亦即在完成訪談之後，最好一回來就馬上進行訪談資料的整理，以避免有疏漏或遺忘的情況，這包含逐字稿的謄寫，有關照片、錄音及錄影檔案的整理，繪製受訪者的人際關係圖等。至於訪談的後續工作，尚有訪談內容的考證、後續問題追蹤調查等；如果資料有疑慮、疏漏、不足或出現新問題等情況，可能就需要再進行第二次或更多次的採訪。在蒐集及考證資料告一段落後，我們要嘗試將採訪內容整理成一篇以第一人稱或第三人稱敘述的文字，也就是整理成一篇容易讓一般人可以較輕鬆閱讀的故事。最後，在完成口述歷史的整理後，其成果呈現應包含訪談問答的逐字稿、影像紀錄或整理成故事的文字敘述。這些成果都應該提供給受訪者進行檢核工作，主要是期望透過受訪者的審閱，檢視這些成果是否能夠呈現出符合受訪者經驗或想法的內容，並針對需要增修部分給予建議，以避免出現訪談內容不明確或錯誤的情況。

五、個人口述歷史的經驗分享

本人自就讀成大歷史系開始，師承以臺灣史及田野調查著名的石萬壽教授，長期投入於區域發展與文化資產的歷史研究；之後，也曾參與及主持許多口述歷史調查計畫，因此對於口述訪談有一定的熟悉與經驗，在學校也有教授相關的課



程。如前所述，口述歷史可能有各種各樣的訪談方式或該注意的地方，不過以我個人的認知與經驗來說，其實沒有固定不變的方法，可以交叉使用各種訪談方法，且面對不同個案也會有不一樣的採訪技巧，而在每個人逐漸熟悉口述採訪之後，也可能有各自獨特的口述訪談方式。在本次講座分享中，我特別以去年所主持的「『白色恐怖時期』臺南市政府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紀錄相關計畫」為案例，希望藉此讓大家了解口述歷史的操作方式及流程。

本案是臺南市政府委託的口述歷史計畫。臺灣所謂的「白色恐怖時期」，一般學界是指自民國 37 年（1948）5 月 10 日頒布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開始，一直到民國 81 年（1992）8 月 1 日動員戡亂時期法令終止的這段時間。由於當時實施嚴苛的「戒嚴令」，使得原來應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言論、出版、結社、通訊、行動等自由權利，在這段期間都遭受政府法令任意侵害限制。本計畫針對當時設籍臺南的政治受難者，進行相關的口述歷史採訪調查。而本案在承接計畫之前，最初原僅以麻豆地區作為調查範圍，這是因為我個人對麻豆地區較為熟悉，且已取得部分受難者及家屬採訪同意；不過經審查委員建議後，基於受訪對象之急迫性及重要性，決定調整調查及採訪方向，採訪對象遂設定在政治受難者「當事人」。在確定承接計畫之後，本校師生也立刻組成研究調查團隊，不過因為缺乏完整可供採訪的名單，且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民國 101 年（2012）10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後，所有行政機關也不願意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以致在缺乏政治受難者相關資料及其聯絡方式下，本計畫一度出現調查困難，所幸得到很多朋友及機關單位的協

助，特別是「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協助。該基金會以學術研究條件為前提下，提供本團隊部分政治受難者資料及聯絡方式，其所提供名單總數共達 213 件。

本團隊在取得基金會所提供的名單後，立即逐一進行電話初訪。在查詢後，卻僅有 19 位當事人願意接受採訪，另有 1 位政治受難者家屬強烈表達接受採訪的意願，使得採訪名單共達 20 名。在確定採訪名單之後，我們接著進行分類及分期。分類是以目前受訪者的居住區域為主，此一目的在於進行採訪規劃時的安排；至於分期則是要將長達四十多年的歷史，依據政治案件發生的數量及頻率分為三個階段，此一目是為了之後便於進行的分析研究。雖然本團隊不熟悉所有的受訪者，但由於此案受訪者有類似的共同經歷（如曾經遭受各類政治迫害或有入獄經驗），加上本計畫要求包含影像紀錄，為了能夠有效掌握所有問題，且維持訪談互動的自然對話，本團隊決定採取「訪談導引法」，併同「標準開放訪談法」的方式，也就是在進行訪談之前先有「口述訪談大綱」的設計，將可能提出的問題分為受難者生平、被逮捕情況、審訊情況、移送過程、在監情況、出獄以後、受難者家屬和其他，共 8 類，並設定可以提出的各類型問題（請參考表一）。這樣的訪談大綱也具有檢查表的性質，可以避免訪談有疏漏或不足的地方。不過，在訪談過程中，只按照訪談大綱的架構，不一定完全按照問題的次序進行，是希望受訪者能夠以輕鬆的方式，儘可能地解除受訪者的心防，讓其能夠知無不盡地暢所欲言。又，為了便於訪談者和採訪團隊的記錄，本團隊設計有「口述採訪記錄表」，也就是製作訪談紀要的表格，除了有採訪人、紀錄人、



表一：「口述訪談大綱」（檢查表）案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恐怖時期」臺南市政治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紀錄相關計畫 【口述採訪檢查表】</p>	
1. 受難者生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資料（籍貫） —入獄前的家庭狀況 —入獄前學歷 —入獄前的婚姻狀況 —入獄前工作經歷 —228 的經歷 —對政府的態度（戰前日本、戰後國民政府）
2. 被逮捕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逮捕理由（原因） —逮捕情況（何時、何地）
3. 審訊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逮捕單位（保安司令部、憲兵隊、警察局等） —羈押單位（警察局、憲兵隊、軍法處等） —審訊情況（時間、有無刑求、強迫畫押等） —居住情況（飲食、生活起居、獄友情況等） —與家人關係（有無聯絡、何時知道遭逮捕） —有無起訴書、有無判決書 —審判結果（是否公平、有無上述、自白書）
4. 移送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工具 —移送流程 —飲食情況 —其他：有無聽聞逃獄
5. 在監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監地點（軍人監獄、內湖集中營(新生總隊)、綠島新生訓導處、泰源監獄、綠洲山莊）
6. 出獄以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獄過程（有無保人、是否有等待） —身體傷害（疾病或後遺症） —外界關係（社會脫節、鄰居態度、歧視） —經濟情況（家境影響、出獄前規劃、實際求職情況、後來工作） —後續監控（派出所報到情況、有無特務前來查探） —獄友有無互動往來
7. 受難者家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心轉折 —有無營救 —對家屬的影響
8. 其他：生涯之回溯	



採訪時間、採訪地點等基本資料外，也事先將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建立簡表，本案包含姓名、被捕年齡、籍貫、被捕時職業、出入獄日期、與受難者關係、案由、判決內容（文號、日期、處刑）等（請參考表二）。這樣的訪談紀要是為了協助訪談者及採訪團隊在訪談進行時，記錄之用。而在完成訪談後，本團隊隨即進行採訪記錄表的整理。先將所有訪談對話以逐字稿方式呈現；接著再將採訪內容整理成第一人稱的故事形式；之後再把某一受訪者的採訪逐字稿、文字敘述的故事，會同影像紀錄、採訪照片等一併進行建檔。在完成建檔程序後，必須將所有的文字及影像資料提供給受訪者進行檢核工作。檢視是否符合受

訪者的真實經驗與想法，並針對需要增修部分給予修正建議，以避免出現訪談內容不明確或錯誤的情況；待與受訪者完成所有修正檢核之後，最後再請受訪者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這才完成一份完整的口述歷史資料。由於本案為政府委託計畫，需要符合政府要求的規定，所以尚有案例分析、計畫書撰寫、影片剪輯等各項工作。

六、結語

「口述歷史」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工作，讓歷史開拓出更多的可能，使歷史不再只是政治的或英雄的故事，而能深入到社會下層的各個階層，

表二：「口述採訪記錄表」案例

「白色恐怖時期」臺南市政治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紀錄相關計畫 【口述採訪記錄表】					
_____ 訪問紀錄					
訪問人：	紀錄人：				
時 間：	地 點：				
姓名	被捕年齡	籍貫	被捕時職業	出入獄日期	與受難者關係
案由		判決文號、日期、處刑			
個案簡述：					



變得更為生動、有趣、吸引人；且對於受訪者而言，這是個人回憶的敘述與紀錄，也是生命歷程的總整理；對採訪人或學者而言，藉由與歷史事件見證人的接觸，可以更清楚個人或歷史事件的發展，進而了解歷史事實的實際情況。當然對整個歷史發展而言，個人的口述歷史不僅是重要珍貴的史料，更是接近歷史真相的鑰匙；更重要的是，口述歷史讓歷史不再只是少數人的專業，因為只要有意願來參與這樣有意義的事情，任何人都可以成為口述歷史的專家。就如唐諾·里齊（Donald A. Ritchie）所說：「人人都能做口述歷史，人人都應做口述歷史」。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和嘉義市安慧學苑的邀請，非常榮幸可以受邀和大家分享「大家來做口述歷史」的講座，希望大家可以一同來做口述歷史；未來也期望能有與大家再次分享的機會，我們可以將重點放在個人或家族史的調查，相信一定可以引起更多的共鳴。

【附註】

- 註 1：Stephen Humphries, *The Handbook of Oral History: Recording Life Stories*, (London: Inter-Action Inprint, 1984). (轉引自古偉瀛主講；譚璧輝，戴台馨整理，《口述歷史之另類觀點》，耕莘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tienfc.org.tw.>。)
- 註 2：許雪姬，〈台灣口述歷史的回顧與展望〉，發表於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和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合辦，「華人社會口述歷史工作研討會」，（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頁 1。
- 註 3：吳翎君，〈口述歷史方法與小學社會科教學〉，《花蓮師院學報》，12 期（2001 年 4 月），頁 161。

參考書目

1. 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34 卷 3 期（1996 年 9 月），頁 147-183。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口述歷史研習營學員手冊》，臺北：中國近代史學會，1999。
3.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大家來寫村史》，臺北：唐山，1999。
4. 古偉瀛主講；譚璧輝，戴台馨整理，《口述歷史之另類觀點》，耕莘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tienfc.org.tw.>
5. 江文瑜，〈口述史法〉，收入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圖書公司印行，1996），頁 249-269。
6. 周新國主編，《中國口述史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7. 吳密察，陳板，楊長鎮編輯，《村史運動的萌芽》，臺北：唐山，1999。
8. 吳翎君，〈口述歷史方法與小學社會科教學〉，《花蓮師院學報》，12 期（2001 年 4 月），頁 157-172。
9. 吳建昇主持，《「白色恐怖時期」臺南市政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紀錄相關計畫結案報告書》，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
10. 唐德剛，〈文學與口述歷史〉，《傳記文學》，45 卷 4 期（1984 年 10 月），頁 10-15。
11. 許雪姬，〈台灣口述歷史的回顧與展望〉，發表於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和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合辦，「華人社會口述歷史工作研討會」，（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
12. 張炎憲主講；陳秋蘭，洪慧華整理，《口述歷史對台灣史的重要：重建台灣歷史的情感和真實性》，北投文化基金會主辦，「2007 北投溫泉廊道文化產業資源調查系列工作坊」，（2007 年 4 月 25 日）。
13. 游鑑明著，《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的方法與口述史料的運用》，臺北：左岸文化，2002。
14. 程大學，〈口述歷史之理論與實際：並介唐傳宗先生訪問例〉，《臺灣文獻》，38 卷 3 期（1987 年 9 月），頁 165-198。
15. 米高·奎因·巴頓 (Michael Quinn Patton) 著；吳芝儀，李奉儒譯，《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圖書，1995。
16. 唐諾·里齊 (Donald A. Ritchie) 著；王芝芝譯，《大家來做口述歷史》，臺北：遠流，1997。
17. 保羅·湯普遜 (Paul Thompson) 著；覃方明，渠東，張旅平合譯，《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
18. 約翰·杜蘭 (John Toland) 著；許綏南譯，《活在歷史裏——一位當代歷史家的回顧》，臺北：麥田出版社，1998。

